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结合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远股份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对年报问询函中要求我们发表意见的事项，逐一说明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本回复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如无特殊说明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而致。

一、问询函第一项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8,329.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9,829.93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大幅下滑且为负值，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及合同资产等出现减值迹象”，影响了净利润水平。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经营现状及财务风险、信用周期及实际账龄情况、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截至目前销售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减值迹象具体时点和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后年度是否存

在大幅转回的可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当期是否有收入
1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1-2 年	1,350.00	30.00	否
2	台州森远建设有限公司	2,290.00	5 年以上	2,290.00	100.00	否
3	中部华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98.00	1-2 年 130 万； 4-5 年 1568 万	1,358.40	80.00	否
4	河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409.35	1 年以内 0.75 万，2-3 年 8.60 万元，3-4 年 1400 万元	702.62	49.85	否
5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364.51	3-4 年	682.25	50.00	否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现状及财务风险、回款情况及减值迹象的判断等列示如下：

1、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城投”）作为吉林市政府城建局下设的城投公司。森远股份于 2013-2016 年度与其签订除雪、养护设备的销售合同。该客户在 2018 年之前财政资金状况良好，无违约等失信情况发生，2013-2018 年度尚存在还款行为。

经营现状及财务风险：2018 年下半年起，由于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压缩了各地方政府的地方债发行规模，吉林市财政状况出现明显下滑迹象。“吉林城投”对本公司的应收款归还出现滞后现象。同时，在司法风险查询中发现吉林城建有多起民事诉讼、劳动争议、人事争议的案件。这也对公司清收回款增加了很大的难度。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委托吉林圣诺律师事务所路景文律师向吉林城投发送督促付款律师函和风险告知函，陈述公司催要贷款的理由。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向“吉林城投”发送“急速解决公司生产经营困境的请示”催促回款。11 月 16 日致函吉林市政府请求尽快解决欠款事宜。2019 年 10 月 18 日和 11 月 26 日，公司通过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请求解决政府拖欠问题，但效果不佳。至此公司判断“吉林城投”的财务状况已经出现一定程度的风险。因此，公司在谨慎分析应收账款风险性、获取相关法律证据以及审慎听取律师意见的基础上，于 2019

年度对该应收账款按 7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由于该客户为政府类客户，公司在与之签订合同时，给予的信用周期较长，为 3 年期分期付款。由于付款时间长，双方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由于吉林城投分期付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即“采购方自验收之日起，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未付货款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息”。2020 年度随着国务院令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实施，各地方政府积极偿还拖欠的应收账款，吉林城投支付了本公司的陈欠款 9,324.11 万元（应收款总额 14,324.11 万元，偿还金额 9,324.11 万元，剩余欠款 5,000.00 万元整），并承诺剩余 5,000.00 万元于 2021 年分季度平均还清。

减值迹象时点、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2021 年，吉林市财政能力仍旧未能摆脱困境，资金状况仍处于十分紧张的状态，拖欠公司的剩余 5,000.00 万元货款未能按原还款承诺按时支付。公司进行不断催收后，2021 年度只偿还了 500.00 万元，剩余 4,500.00 万元又处于逾期拖欠状态。鉴于 2022 年度宏观经济的发展情况，吉林政府将面临新一轮融资困难的局面，吉林政府平台公司整体财政支付能力较弱等因素的判断，公司剩余应收货款无法按期收回可能性较大，同时考虑到公司对吉林市政府应收款历史回款比例经验数值的分析因素，公司董事会在谨慎分析应收账款风险性、获取相关法律证据以及审慎听取律师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其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对该应收账款按 30%的比例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该应收账款的收回受当地政府财政能力及政策性影响因素较大，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后期大幅转回的可能性较小。

2、台州森远建设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台州森远建设有限公司为森远股份投资参股的联营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森远股份持股比例为 20%。该公司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公路养护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

经营现状及财务风险：该公司成立初期，着力于江苏省、上海市周边（但不限于）沥青混凝土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再生技术的深入研究与推广应用，实施科技支撑服务型施工企业道路，通过购买森远股份的大型就地热再生设备，做大做强路面热再生市场。该公司向森远股份采购该设备后，于 2015 年 5 月中标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黄四线及建跳线路况整治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量 47,895 平

方米，工程总造价 275.89 万元。但在随后的施工过程中，工程项目出现工伤事故，导致死亡一人重伤一人（总经理重伤、技术副总经理死亡），虽工程项目顺利完工，但也给合资公司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并使沥青路面热再生技术在浙江省的推广受到了一定影响。经过此事，该联营公司虽努力开拓再生养护市场，但效果甚微。目前该公司已取得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乙级），可以自行开展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的中修及大修养护工程，但是仍以承接传统的工程建设业务为主，工程项目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暂时无法支付该设备货款。

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公司在与之签订合同时，公司给予的信用周期为 1 年，该公司于 2015 年支付了 100.00 万元（应收款总额 2,390.00 万元，偿还金额 100.00 万元，剩余欠款 2,290.00 万元整）。

减值迹象时点、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该公司应收款拖欠时间较长，主要是由于该公司工程项目出现意外事故，沥青路面热再生业务开展停滞所致，目前森远股份也在积极与各合作股东进行协商，争取尽快找到解决办法。公司已经充分考虑了其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一组合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后期大幅转回的可能性较小。

3、中部华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部华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西省冷热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公路养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其业务主要是围绕江西井冈山地区及周边的高等级公路再生养护施工项目，业主单位主要是政府及市政单位。

经营现状及财务风险：该企业属于工程施工企业，以承接政府部门发包的公路养护工程为主业。该企业应收政府部门工程款近 6,000.00 余万元（主要为红滩谷项目 2,600.00 万元和丰城市政项目 1,300.00 万元），由于市政单位等拖欠工程款，该公司的日常运营艰难。

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该客户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份、2016 年 3 月份向本公司采购热再生机组各一套，总金额为 3,960.00 万元。公司在与之签订合同时，给予的信用周期为 2 年期分期付款。该公司于 2015-2021 年陆续支付货款，截至

2021 年末尚欠 1,698.00 万元（其中 2021 年回款 210.00 万元）。

减值迹象时点、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本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多次发送催款函，督促中部华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及时结清欠款，而该公司迟迟不能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委托吉林圣诺律师事务所路景文律师发送督促付款律师函，陈述公司催要货款的理由，并敦促中部华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尽快回款或提供还款计划，然而该公司未能力及时、足额的偿还本公司债务。公司董事会在谨慎分析应收账款风险性、获取相关法律证据以及审慎听取律师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其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于 2021 年末对该应收账款按 80% 的比例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该应收账款的收回取决于客户应收政府工程款的回款速度，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在以后期间大幅转回的可能性不大。

4、河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河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为森远股份投资参股的联营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森远股份持股比例为 35%。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为沥青路面热再生工程，公路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工程施工等，其主要承揽洛阳及河南省内的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业务，同时承揽公路及市政建设工程。

经营现状及财务风险：河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依托其大股东洛阳弘义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揽洛阳市及周边地区的道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2018 年度河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为满足自身施工需要，向森远股份采购热再生机组一套，并陆续开工建设洛阳市洛宜快速通道（建业桂园至 K2+600 段）改造提升的沥青路面翻新工程、洛阳高新区收费站提升改造项目、焦作武陟县施工道路改造工程、洛阳市西工区涧河治理项目等。上述工程项目均为市政项目，总造价近 4,000.00 余万元。目前上述工程基本完工，由于政府财政资金紧张，工程款结算较滞后。

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森远股份于 2018 年 3 月与河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机组买卖合同，总金额 2,000.00 万元；公司给予的信用周期为 3 年分期付款，截止 2021 年末，该公司已经支付货款 600.00 万元，剩余欠款 1,400.00 万元。

减值迹象时点、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2018-2021 年，该公司通过收回

工程款后，陆续偿还公司货款，由于该笔应收账款逾期账龄期限较短，且未发生大额长期拒付现象，公司在充分考虑了其坏账损失可能性的基础上，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组合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在以后期间大幅转回的可能性不大。

5、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2016年，吉林市人民政府采用政府和社会民间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吉林市九江大路、经开大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所成立的SPV公司，主要负责该标段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运营及维护。

经营现状及财务风险：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后，森远股份作为施工方，对该地下综合管廊进行施工建设，并按工程进度收取工程项目工程款。截止2021年末，由于国开行PPP项目贷款资金无法落实到位，该项目已经停工。目前吉林省财政厅正在筹划解决方案，计划更改建设规划、缩减投资规模，减少注册资本，但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该应收账款为PPP项目已结算工程款，该工程2017年开工至今，已完工并结算的工程进度款2,634.51万元，业主单位已经支付工程进度款1,270.00万元，尚欠1,364.51万元。

减值迹象时点、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目前，吉林省的PPP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已大面积停工，吉林市九江大路、经开大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也处于停滞状态，后期能否继续建设并如期收回工程结算款完全取决于主管部门对PPP项目的整体规划调整及吉林市政府的财政能力。公司董事会在谨慎分析应收账款风险性、获取相关法律证据以及审慎听取律师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其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对该应收账款按5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该应收账款的收回受当地政府财政能力及政策性影响因素较大，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后期大幅转回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公司认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若无重大政策性变化以后年度大幅转回的可能性较小。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森远股份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不存在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其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和回款影响等因素，我们认为森远股份管理层判断若无重大政策性变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以后年度大幅转回的可能性较低是合理的。

(2) 结合存货构成、周转情况、产品价格及成本、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并补充说明存货减值迹象发生的具体时点、具体表现，以往年度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本期大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公司回复

1、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206.51	13.35%	139.59	3.32%
在产品	21,038.46	66.79%	1,632.16	7.76%
库存商品	2,986.39	9.48%	25.70	0.86%
发出商品	3,269.41	10.38%		0.00%
合计	31,500.77	100.00%	1,797.45	5.71%

2、近两年公司存货周转情况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0年
周转率（全口径）	0.51	0.61
周转率（不含路面再生设备）	0.90	0.91
周转天数（全口径）	715.69	598.36
周转天数（不含路面再生设备）	401.94	396.76

近几年，受市场宏观环境影响，公司销售规模陆续有所下滑，2017年至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77、0.67、0.52，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周转速度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度公司通过积极开拓产品销售，获取订单数额增长较多，库存产品周转速度有所加快。2021年，公司审慎选择回款周期短，资信状况优良的客户签订合同，所以公司销售规模同比大幅减少，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公司目前持有的大型沥青路面再生设备价值较高，也导致综合存货周转率较慢，剔除路面再生设备库存影响因素后，其他产品的周转率及周转天数与上期基本一致，周转速度较为适中。

3、公司主要产成品的期末结存和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

产品名称	结存数量	期末在手订单数量	订单比例 (%)	2022年1-4月销售数量	截止2022年4月30日期末在手订单是否执行完毕
除雪铲	62	29	46.77	49	是
除雪车	39	39	100.00	51	是
滚刷	25	13	52.00	13	是
撒布机	110	101	91.82	101	是
沥青路面修补车	3	2	66.67	2	是
抛雪机	6	6	100.00	7	是
破冰机	2	2	100.00	2	是

注：2022年1-4月数据未经审计

4、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公司对各类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1) 原材料：公司原材料大部分为按销售订单或按市场预期预产而采购，每一订单或预产计划的材料安全储备量较低，因此出现大幅减值的可能性较小。在2021年年末盘点和管理检查中发现部分橡胶类材料、保质期较短的油漆类材料及少量安全储备材料由于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原因存在功能性贬值的材料。前两类材料公司确认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因此确

定其可变现净值为零；功能性贬值材料公司生产中再使用的可能性较低，但其可以单独转让或处置，按其市场售价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其他原材料均为订单产品或预产产品正常使用的材料，由其生产的产成品未出现减值，因此该类材料亦不涉及减值。经测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39.59 万元。

(2) 产成品：公司产成品（包含发出商品）均为正常销售的适销产品，平均售价可以覆盖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无明显滞销积压情况。在年末的减值测试中发现两台实验定型车的成本略高于市场售价，出现减值情况，经测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5.70 万元。

(3) 在产品：公司期末在产品主要包括除雪类设备、拌合设备和路面再生设备。

公司在产的除雪设备为正常销售的适销产品，期末结存、在手订单、期后发货等基本正常，平均售价均可涵盖产品成本，无明显滞销积压情况，产成品周转情况正常，毛利可以涵盖销售税费，不存在减值情况。

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在产的沥青拌和设备，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出现下滑，叠加新冠疫情对拌合设备市场的影响，部分在产品发生减值情况，通过测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35.42 万元。

路面再生设备包括热再生重铺机组和冷再生机，期末结存金额 13,007.73 万元。其中：1) “在产品—冷再生机”以前年度的存货减值测试时综合考虑其以前年度的历史售价，冷再生施工市场状况及销售意向等因素，未发现其存在减值情况。2021 年度减值测试时基于冷再生施工市场变化、近几年销售意向等因素，导致该产品的销售和使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出现减值迹象，通过测试，根据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538.90 万元；2) “在产品—热再生重铺机组”系公司投产的高端路面养护设备。以前年度的存货减值测试时综合考虑就地热再生机组的近期售价，就地热再生养护施工市场状况及机组销售意向等因素，未发现其存在减值情况。2021 年度减值测试时考虑到公路养护施工市场投资持续缩减，市场偏好出现了明显变化，且设备的需求向机组轻型化，操作便利化方向发展。结合上述因素，公司通过测试，根据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963.84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期末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97.45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

额的 5.71%，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的热再生机组、冷再生设备和部分拌合设备的计提减值准备所致。公司 2021 年度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本期计提的金额是合理的，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森远股份本期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是市场销售环境及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所致，森远股份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不存在以前年度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其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补充说明合同资产涉及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进展、验收结算条款及是否符合约定、收入、成本及资产、客户履约能力、期后验收结算情况、已完工未结算原因等，并结合合同资产预期信用风险测试具体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以及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一）公司回复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由“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销售合同应收款中未到期的质保金”构成。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构成情况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109.78	1,554.89	1,554.89
未到期的质保金	1,121.82	69.24	1,052.58
小计	4,231.60	1,624.13	2,607.4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462.22	27.73	434.49
合计	3,769.37	1,596.40	2,172.98

1、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 3,109.77 万元，账面价值 1,554.89 万元，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
1	吉林市九江大路、经开大	613.76	306.88	306.88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	PPP 项目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
	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	辽源市南部新城及仙人河地下综合管廊	2,496.01	1,248.01	1,248.00	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PPP项目
	合计	3,109.77	1,554.88	1,554.89		

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已完工未结算原因：

(1) 吉林市九江大路、经开大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财政部 PPP 项目库内的项目，业主为市级政府国资 SPV 公司（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发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受 PPP 项目配套政策性国开行贷款未能如期到位的影响，截至 2021 年底该项目已经停工，完工进度 17.80%。目前吉林省财政厅目前正在筹划解决方案，计划更改建设规划、缩减投资规模，减少注册资本，但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辽源市南部新城及仙人河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公开招标，采用政府和社会民间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为财政部 PPP 项目库内的项目，业主为市级政府国资 SPV 公司（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受 PPP 项目配套政策性国开行贷款未能如期到位的影响，该项目已经缩减了建设规模。截止 2021 年底，该管廊项目已经基本完工，完工工程量占总工程量 95% 左右，但最终的工程监理计量尚未完毕，工程已经交付业主辽源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等待业主部门统一最终验收。

2、减值计提的判断依据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工程项目是正在建设当中的工程项目，判断是否发生减值迹象的标准为：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 项目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工程内容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是依照国家发改委设计规划的功能、用途实施建设的，工程性质属于土建工程。

2021 年吉林省的 PPP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已大面积停工，上述吉林市九江大路、经开大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及辽源市南部新城及仙人河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的建设均处于停滞状态，管廊项目已经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鉴于目前管

廊项目建设进度停滞不前，且与管廊相关的应收工程款项也出现拖欠并已呈现持续状态。同时，相关主管部门也一直未明确提出对 PPP 管廊项目的最终解决方案，公司董事会在谨慎分析管廊工程项目风险性、获取相关法律证据以及审慎听取律师意见的基础上，预计吉林省 PPP 管廊工程项目前景不容乐观，公司充分考虑了其减值因素的可能性，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 50%的比例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销售合同应收款中未到期的质保金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未到期的质保金”账面余额 1,121.82 万元，账面价值 1,052.58 万元。

质量保证金是为防范设备质量不合格，而给客户造成损失的一种保证措施。多年以来公司产品质量已受到市场好评，质量问题较少；再者，公司是全国五星级售后服务单位，售后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有效。所以质量保证金的后续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在充分考虑了其坏账损失可能性的基础上，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组合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是较为充分的。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森远股份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结合各联营企业主要业务、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请说明原因）、你公司参与联营企业经营管理方式以及各联营企业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与政策变化等，补充说明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及具体测试过程，本期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一）公司回复

1、各联营企业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1	吉林市古城吉丰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吉林	PPP 项目建设及运营 SPV 公司
2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吉林	PPP 项目建设及运营 SPV 公司
3	吉林省森茂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吉林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
4	河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
5	新疆天山森远再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
6	台州森远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7	吉林省宽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吉林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
8	大连泰通森远道路再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
9	珲春银龙森远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
10	内蒙古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
11	山东盛森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
12	辽宁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
13	甘肃陇森公路养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
14	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
15	四川钛森道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
16	河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
17	辽源市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吉林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
18	焦作市领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
19	陕西森远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
20	吉林市环欣筑路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	废旧沥青、道路沥青混合料再生利用
21	贵州森远增材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	3D 打印设备生产制造

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主要为沥青路面养护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及 PPP 项目建设及运营的 SPV 公司，联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1) PPP 项目建设及运营的 SPV 公司

本公司于 2016 年中标吉林市江南和东部区域管廊建设项目一标段及九江大路、经开大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中标后，公司以货币出资成立 SPV 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5.18%、19.60%。SPV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职能是以完善区域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融资功能和公司制的运作模式，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受 PPP 项目配套政策性国开行贷款未能如期到位的影响，PPP 地下管廊建设项目现已停工，SPV 公司已经停止运营。

(2) 沥青路面养护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类公司

2014 年底，全国范围内国道主干线系统已经形成国家公路网的主骨架，全国公路网总里程达到 450 万公里，这为公路养护设备及环保再生领域的工程施工奠定了广阔的空间。基于此，本公司于 2014 年起开始投资成立联营企业，目的是通过与各地方合作伙伴进行资源整合，推广、开拓全国范围内的沥青路面热再生市场。上述联营公司成立后，主要经营模式为：①市场开拓及企业管理主要依

托对方股东及管理人员，由其进行当地市场热再生工程项目的拓展、企业内部控制及日常管理；②设备维护及工程技术实施主要依托于本公司对其进行技术指导及工艺研究分析。

近两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各联营公司承揽的热再生工程项目及规模未达到公司预期，部分联营公司的经营业务停滞不前。同时，由于联营公司经营业绩及承揽工程项目规模所限，部分联营公司迟迟不能获取专业承包施工资质，导致其开展业务出现壁垒，无法与大型央企、国企建设单位进行竞争，导致中标的项目越来越少，每年的工程施工利润无法涵盖其固定成本支出，连续出现经营亏损。

（3）废旧沥青、道路沥青混合料再生利用

吉林市环欣筑路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环欣”）为废旧沥青、道路沥青混合料再生利用涉及的联营公司。吉林环欣主要依托于吉林市及周边地区，开展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市政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及再生沥青料的供应，其客户主体主要为吉林市城建部门。近两年，受吉林市城市财政支付能力的影响，公司所承揽项目回款缓慢，加之公司人才流出，公司近两年运营不佳，出现亏损。

（4）3D 打印设备生产制造

贵州森远增材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为涉及 3D 打印设备生产制造的联营企业。其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为客户加工制造定制化的 3D 金属合金制品；为客户提供文创产品设计；承接大批量 3D 增材铸件生产制造；3D 打印设备租赁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 3D 增材制造技术咨询等。其客户主体多为贵州当地军工企业，以及深圳、上海及西南地区的军工研发单位。公司在技术方面依托于公司大股东贵州省科学技术研究院。已建成 2 个系列生产线，共计 8 台工业级 3D 打印生产设备，为贵州省建设的首台/套工业级增材制造装备，并且在增材制造装备、专用材料及工艺等领域皆实现了重要应用创新，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目前，该公司已成为国内行业领先的生产企业。公司近几年发展稳步提升，经营业绩逐年增长，连续实现盈利。

2、各联营企业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联营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是否审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吉林省森茂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67.25	439.15	2,306.40	147.34		147.34	2,159.06		-672.67	2,373.48	871.66	3,245.13	413.41		413.41	2,831.72		-432.52	是
河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948.44	1,648.34	7,596.78	1,762.80	9.50	1,772.30	5,824.48	3,220.81	817.04	4,667.42	2,052.50	6,719.92	1,734.90	11.20	1,746.10	4,973.82	2,565.22	528.75	是
新疆天山森远再生公路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2,111.06	1,321.05	3,432.11	2,480.70		2,480.70	951.41		-242.71	2,206.64	1,514.07	3,720.71	2,461.49		2,461.49	1,259.21	35.73	-253.68	是
台州森远建设有限公司	272.85	876.79	1,149.64	2,335.35		2,335.35	-1,185.71	45.00	-260.00	302.49	1,103.38	1,405.87	2,365.09		2,365.09	-959.22	213.59	-248.53	是
吉林省宽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49.67	859.92	3,509.59	927.79		927.79	2,581.80	155.96	-533.76	2,985.05	1,096.33	4,081.37	965.82		965.82	3,115.55	59.85	-532.99	是
吉林市环欣筑路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39.12	363.03	2,802.15	172.36		172.36	2,629.79		-85.62	2,428.38	460.39	2,888.77	173.36		173.36	2,715.41		-154.53	是
大连泰通森远道路再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56.38	1,011.56	1,267.94	40.51		40.51	1,227.43		-194.73	318.19	1,248.11	1,566.30	144.13		144.13	1,422.17		-296.07	是
珲春银龙森远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48.25	358.79	1,007.04	162.16		162.16	844.88	141.02	-94.19	623.28	442.08	1,065.36	126.31		126.31	939.05	102.45	-138.30	是
内蒙古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24.02	867.45	1,591.47	206.68		206.68	1,384.79		-213.39	638.26	1,065.96	1,704.22	106.05		106.05	1,598.17	53.10	-100.43	是
山东盛森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8.91	860.00	868.91	23.56		23.56	845.35	8.64	-204.65		1,050.00	1,050.00				1,050.00		-190.00	是
辽宁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803.75	950.16	1,753.91	184.18		184.18	1,569.73		-223.98	822.38	1,149.09	1,971.47	177.76		177.76	1,793.71	139.94	-2.58	是
甘肃陇森公路养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73.96	15.66	1,689.62	59.05		59.05	1,630.57	151.82	-188.68	1,638.79	416.22	2,055.01	234.97	0.80	235.76	1,819.25	473.05	26.48	是
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5.14	1,281.95	1,927.09	219.74		219.74	1,707.35	92.82	-262.66	694.66	1,509.83	2,204.50	234.83		234.83	1,969.67	252.84	-216.72	是
四川钛森道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2,210.22	1,851.31	4,061.53	1,386.11		1,386.11	2,675.42	1,984.03	-203.33	1,653.63	2,020.20	3,673.83	1,013.01		1,013.01	2,660.82	361.28	-245.43	是
吉林市吉城吉丰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9,916.54	0.27	59,916.81	43.39		43.39	59,873.42		-83.11	59,997.10	0.58	59,997.68	41.14		41.14	59,956.54		-72.58	否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廊投资运营	21,619.53	7,780.32	29,399.85	2,409.57		2,409.57	26,990.28		-1.98	21,620.24	7,781.60	29,401.84	2,409.57		2,409.57	26,992.27		-1.83	否

联营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是否审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有限公司																				
河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692.68	1,127.71	1,820.39	1,407.00		1,407.00	413.39	30.04	-370.57	903.90	1,308.94	2,212.83	1,428.87		1,428.87	783.96	266.07	-108.19	是	
辽源市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否
焦作市领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2.93	5.27	728.20	821.21		821.21	-93.01		-233.32	521.73	3.72	525.45	385.14		385.14	140.31	24.48	-3.01	是	
贵州森远增材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444.25	399.91	844.16	287.25	126.18	413.42	430.74	405.04	44.41	401.60	164.44	566.04	0.81	151.31	152.12	413.92	153.59	126.45	是	
陕西森远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8.87	1,878.81	3,747.68	198.44	1,000.00	1,198.44	2,549.24	648.92	-168.89	965.75	2,086.45	3,052.20	411.03		411.03	2,641.17	202.58	-135.85	是	

2021 年度联营公司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联营企业包括吉林市吉城吉丰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辽源市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有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 吉林市吉城吉丰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 SPV 公司，由于 SPV 公司管廊建设项目停滞，未进入管廊运营阶段，未产生运营收益。公司获取上述两家企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资产负债表各项目金额较上期无重大变化且利润表除成本、费用有少量发生额外无其他发生额，通过分析发现本年经营情况较上年无重大变动。

(2) 辽源市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有限公司自成立后未正式运营，无财务数据。

3、参与联营企业经营管理方式以及各联营企业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与政策变化

联营公司成立后，市场开拓及企业管理主要依托对方股东及管理人员，由其进行当地市场热再生工程项目的拓展、企业内部控制及日常管理；设备维护及工程技术实施主要依托于森远股份对其进行技术指导及工艺研究分析。

联营公司进行沥青路面热再生工程市场开展时，主要通过投标方式承揽各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城建局、交通投资集团等部门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竞争对手主要为各市政养护公司、中交、中水、中建大型央企公司及其子公司。2018 年起，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开工项目减少，公司在开展业务出现壁垒，在施工资质、资产规模、施工业绩、项目管理、技术优势等方面无法与大型央企、国企建设单位进行全方位竞争，导致中标的项目越来越少，部分联营企业出现连续经营亏损。2022 年，国务院、财政部、发改委及工信部印发了《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为指导，实施以投资拉动内需的宏观调控方针政策，主要投资方向为公路、水利、5G 设施及 PPP 项目，其中要求落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养护体制改革。这为联营企业所处的沥青热再生养护行业的践行和推广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也为联营企业在推进绿色养护、节能环保，开拓市场份额，促进联营企业蓬勃发展提供了契机。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及测试过程

(1)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

公司对持有联营企业的投资在后续计量中采用权益法核算。在投资持有期间，

根据投资单位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制权益的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的方法。以被投资单位年末净利润为基础，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条件和判断标准：

- ①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②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 ③被投资企业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④被投资企业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 ⑤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2) 公司 2021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判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联营企业共 21 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减值政策的规定，并结合各联营企业的经营业绩，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联营企业进行减值迹象判断，其中：

①9 家联营企业无需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该 9 家联营企业或未达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标准，或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12 家联营企业连续亏损，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

(3) 公司 2021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 12 家需要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联营企业，其中 9 家联营企业，公司根据联营企业自身运营状况及对该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意图，聘请外部资产评估机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联营企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以报告中的股东权益价值作为可收回金额计算依据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1 家联营企业由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2 家 PPP 公司（吉林市吉城吉丰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发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由吉林圣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管理层获取相关法律证据以及审慎听取律师意见的基础上确认其可收回价值。

经公司管理层分析判断并进行 2021 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后，19 家联营企业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 家联营企业按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金额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45.20 万元。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支持性资料，分析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并向评估师专家咨询评估报告中评估方法的合理性、相关数据选取的准确性及合理性。经核查，我们认为森远股份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重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合理，减值测试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结合近三年主要产品与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所处行业、销售回款、费用变动、净利润率、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补充说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是否存在持续大额亏损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公司主要产品

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为大型再生设备、预防性养护设备、除冰雪设备、环卫设备、3D 打印设备五大系列近 60 个品种。其中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1）大型再生设备：就地热再生重铺机组、就地冷再生机、厂拌热再生设备、移动式厂拌冷再生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站；

（2）预防性养护设备：激光道路检测车、道路灌缝设备、沥青路面养护车、沥青混合料、再生修补车、沥青混合料、保温运输车、微表处施工车、薄层罩面机、防撞车；

（3）除冰雪设备：除雪铲、除雪滚刷、融雪剂撒布机、中置滚刷、加热融冰机、多功能除雪车、抛雪机、热吹除雪车、综合除冰车、三合一机场除雪车；

（4）环卫设备：洗扫车、多功能抑尘车、自装卸式垃圾车、垃圾对接转运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餐厨垃圾车；

（5）3D 打印设备：喷墨砂型 3D 打印机、轮廓失效激光 3D 打印机。

2、公司近三年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市政道路、大型央企国企及军用机

场的冬季除雪除冰及路面养护，以及城市垃圾清理、运输等方面。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家、省、市高速公路管理局、建设局、公路局、公路处、城建局、城管局、交投集团、施工单位，以及政府环卫部门等的招标采购。近三年年重要客户列示如下：

2021 年度主要客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南京源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市大爱环卫设备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等，合计销售金额 8,200.00 余万元；

2020 年度主要客户为：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克拉玛依融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环境卫生保障中心等，合计销售金额 1.8 亿元；

2019 年度主要客户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雪豹电动车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等，合计销售金额 5,500.00 余万元。

3、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公司是装备制造企业，产品以路面材料再生、养护技术研究和设备研制为核心；以应急保障、拌合类产品生产为基础；以军工、环卫、3D 产品制造为拓展方向进行产业布局。技术工作围绕再生养护、除雪、环卫三个方面进行研发、设计、制造和推广应用，加快实现产品的优势构建和市场需求引领。

(1) 再生养护行业

根据平台公布数据显示，到 2020 年末，全国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519.81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6.10 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公路密度 54.15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514.40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9.0%。就路面再生养护整个过程来看，国内沥青路面再生养护技术发展可分为：启蒙阶段，停滞阶段、重生阶段，目前向产业化方向发展。公路建设的发展，公路管理部门的养护工作量日益增大，传统的“先损坏后维修”的路面养护方式已经不能满足当前路面养护工作的需求，其没有达到全寿命成本最低的养护效果，未发挥预防性养护作用，没有达到科学养护的要求。随着大面积公路养护周期的到来和国家对节能环保的不断重视，绿色养护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十四五”公路养护发展规划在发展目标中提到：“推动省级建立绿色低碳养护技术及材料应用平台，国省道废旧路

面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循环利用率分别达到 100%、85%以上”，使得再生养护市场前景蕴藏了巨大商机。科学预防性养护技术必然成为公路进行预防性养护的高效手段，对于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维持通行能力、提高公路的整体服务质量和保障安全运营，具有十分巨大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效益。

（2）除雪行业

我国除雪设备的研制起步晚，随着城市道路的不断升级和人们安全意识的提高，除雪技术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专业化系列化的设备生产商。基本满足城市、公路常规除雪要求，不断缩小同国外先进除雪技术水平的差距，部分产品如除雪车、机场除雪车等，建立了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国内除雪产品作业效率和可靠性方面逐步提高，建立了很好的功能模块并形成了较丰富的作业规范。

（3）环卫行业

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3.89%，全国多个城市推行垃圾分类。城镇化的快速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的推进，全国多个城市推行垃圾分类，清运和清扫规模的不断上升，使环卫产品需求增加，为环卫车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在不同市场的需求推动下，促进环卫车型款式、结构功能的日趋多样化，其未来发展空间将十分广阔。

4、公司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

（1）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

本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代销、对外租赁、以租代购、打包分期付款本息等销售模式。对于应急抢险设备、沥青路面养护设备、拌和设备及环卫设备产品等主要产品，依据和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组织发货，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2）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

公司近三年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金额	21,074.94	38,042.78	25,710.95
销售回款金额	31,447.51	40,391.80	42,466.5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回款金额/销售收入	1.49	1.06	1.65

A. 销售收入方面

2021 年，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各地财政资金紧缩，市场需求下降。同时，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能按期支付贷款的政府部门持续增多，导致公司回款周期延长，应收账款逐年增大。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审慎选择回款周期短，资信状况优良的客户签订合同。对于金额大，回款周期长的投标项目，公司采取十分谨慎态度，基本上不予承接，从而导致本期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B. 公司 2017-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2、0.84、0.73、1.45、0.86；平均周转率维持在 0.8-0.9 范围内。2020 年度因国务院下发 728 号文《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各地方政府集中偿还了一批欠款，且由于 2020 年各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略显宽松采购规模有所增加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除 2020 年度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原因主要为：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省交通厅、公路局、高速公路管理局、环卫等部门及公路开发和养护公司等部门、事业单位和公司，受宏观经济影响，大部分客户所在地区的财政支付能力持续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模式、客户群体决定了公司的销售规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及回款比重等指标。2021 年公司各指标仍处在公司历年的平均水平范围之内，是较为合理的。

5、公司近三年各项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主要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年度/项目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合计金额		财务费用		收入金额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1 年度	9,228.30	43.79	2,509.75	11.91	21,074.94
2020 年度	7,803.75	20.51	1,382.89	3.64	38,042.78
2019 年度	10,630.23	41.35	4,341.39	16.89	25,710.95

公司近三年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变动较为稳定，2019 年-2021 年三项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0,630.23 万元、7,803.75 万元、9,228.30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41.35%、20.51%、43.79%。其中 2020 年度费用占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销售收入较高所致。

公司近三年财务费用持续下降（2020 年度收到吉林城投逾期贷款利息 1,839.83 万元，扣除此影响外 2020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应为 3,222.72 万元），主要是公司近几年陆续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持续降低所致。公司金融机构贷款规模已由贷款高峰期 6.85 亿元降至目前的 3.52 亿元，降低贷款规模 3.33 亿元，下降比例为 48.61%；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系统性风险已经有效降低。

综上所述，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品种和结构比较稳定，技术含量较高，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不断拓展新产品销售的同时积极拓展租赁业务；公司销售回款比例处于安全区间，基本可以涵盖销售收入；随着国务院及各部委对环保、资源再生利用等政策的加强，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将得到不断优化。目前，国家已经相继出台产业政策支持行业节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公司高端装备不断被市场认可，公司逐渐由单一销售向“售、租、施”模式发展，充分挖掘高端设备的高附加值。综上，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持续大额亏损的风险较低。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核查了公司的主要客户构成，了解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期末订单情况及其期后执行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环境并分析其盈利能力。经核查，我们认为森远股份管理层判断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持续大额亏损的风险较低是合理的。

二、问询函第二项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930.72 万元，前述借款及利息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清偿完毕。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短期借款等借款明细，包括借款对象、金额、发生时间、利率、借款到期日、是否已逾期、是否已偿还完毕。

（2）补充披露上述借款逾期未及时归还的原因，结合期末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余额等，以及现金流状况、营运资金需求、还款安排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到期日	利率 (%)	是否清偿完毕	是否逾期

银行名称	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到期日	利率(%)	是否清偿完毕	是否逾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鞍山分行	300.00	1年	2022.11.30	4.75	否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鞍山分行	500.00	1年	2022.11.18	4.75	否	否
兴业银行鞍山分行	1,820.00	1年	2022.09.07	5.655	否	否
中信银行鞍山湖南支行	12,187.00	1年	2022.09.13	5.655	否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鞍山分行	6,900.00	1年	2022.12.07	5.48	否	否
鞍山银行实业支行	2,500.00	1年	2022.3.11	7.02	否	否
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铁东支行	700.00	1年	2022.10.18	5.55	否	否
兴业银行鞍山分行	1,720.00	1年	2022.1.11	不适用	否	否
营口银行鞍山分行	2,400.00	半年	2022.6.3	不适用	否	否
营口银行鞍山分行	4,600.00	半年	2022.6.8	不适用	否	否
营口银行鞍山分行	1,000.00	半年	2022.6.9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35,237.72					

2、逾期借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葫芦岛银行鞍山分行授信批复为 1,900.00 万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信用敞口各为 50%。即开出承兑汇票时需要公司在银行存入 950.00 万元的保证金，公司需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再次存入 950.00 万元用于兑付该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到期，公司未按期承兑。逾期情况发生后，葫芦岛银行鞍山分行将公司先期存入的 950.00 万元保证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19.28 万（合计 969.28 万元）兑付了银行承兑汇票。为了按期将银行承兑汇票兑付，葫芦岛银行暂时代替公司垫款偿还了到期日应由公司偿还的剩余款项 930.72 万元（即 $930.72=950-19.28$ ），因此公司报表层面体现为葫芦岛银行鞍山分行垫付汇票敞口形成的逾期借款 930.72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将上述欠款全额偿还。

3、借款逾期原因以及现金流状况、营运资金需求偿债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借款逾期原因

2021 年 11 月票据到期后，由于当时辽宁省城商行进行改制，葫芦岛银行总行各分管负责人变动较大，迟迟不能召开审贷会，导致该笔贷款新一轮的授信未能得到及时的批复下发，故出现逾期情况。

(2) 公司的营运资金状况及偿债风险应对

A.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8,783.44 万元，其中受限金额合计 5,704.23 万元。其中：843.00 万元为质押的定期存单余额，4,860.82 万元为公司为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0.41 万元为保函保证金。

B. 营运资金状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3.52 亿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短期借款。2019-2021 年，由于宏观经济去杠杆的政策性调控，公司陆续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金融机构贷款规模已由高峰期的 6.85 亿元降至目前的 3.52 亿元，降幅 3.33 亿元，下降比例为 48.6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 51.60% 下降至 45.40%，抗风险能力增强，系统性风险已经有效降低。目前的合作银行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放贷规模已经在合理的范围，与公司存在较好的业务合作意愿。同时，财政部、银保监会要求银行不得压贷、断贷；对民营企业加大贷款力度，并要求资金落实到实处。2022 年开始，国家已经发文要求金融资源要倾向于制造业，这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稳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截至 2021 年末，森远股份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37%，主要是公司偿还供应商欠款支付资金所致，2021 年森远股份主要供应商给与公司的信用额度有所降低。经了解，2022 年森远股份主要供应商按目前的货款结算周期与森远股份进行合作，不存在因供应商压缩信用周期而出现需要集中付款的风险。

同时，森远股份在 2021-2022 年度战略规划中，明确将存量资产的销售、租赁列为重点目标，此类存货完工率高，继续投入资金少，销售后产生现金净流量较高。2022 年 4 月，山东瑞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已与森远股份签订存量机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700 万元。该类机组均为公司库存商品，不需再次投入大量资金，这将对森远股份的现金回流产生较好地影响。

C. 对于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积极开拓业务：公司将积极开拓应急抢险设备、养护产品、军工产品及环卫产品的市场份额，加速库存产品周转。受国家绿色环保要求的提高，对公司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设备在全国范围内的开展及应用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公司将抓住契机，努力实现产品销售份额增长；

审慎选择回款好的客户签署合同：森远股份在 2021 年度审慎选择回款周期短、资信状况优良的客户签订合同，2021 年度销售现金流入较为良好；2022 年

度公司在资金流允许的前提下将持续此销售策略；

积极催收应收款项：公司将持续重视应收账款的款项回收，加大清欠力度，积极获取政策性支持，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公司已收回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回款 2,492 万元。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检查了森远股份短期借款及偿还情况，了解了公司营运资金状况和偿债应对措施。经核查，除上述葫芦岛银行的贷款因授信额度未及时下发而导致逾期外，报告期内未见其他逾期贷款，且公司本期经营现金流入良好，我们认为公司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问询函第三项

年报显示，你公司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期末账面余额 **3,846.8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503.57** 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具体业务模式、业务内容，进行分期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历史逾期回款情况、客户资信等，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具体业务模式、业务内容及原因

公司应市场需求，按一贯的销售政策承接了订单总金额较大的分期收款销售业务，销售产品主要为除雪车、抛雪机等设备。该类销售业务均为政府招标采购，招标文件注明的付款模式为分期付款，投标时，公司针对客户进行了风险评价，并通过公开投标承接了此类订单。

2、长期应收款涉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克拉玛依融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政府职能部门，交易发生于 2020 年度，长期应收款金额 1,760.1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回款 1,232.07 万元，报告期内按照付款进度回款 704.04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况，故公司按照信用组合预计损失率计提了坏账准备。

（2）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为政府部门，交易发生于 2016 年度，长期

应收款金额 2,708.00 万元，该客户累计回款 1,354.00 万元，剩余 1,354.00 万元经公司多次催款无果后于 2019 年 5 月提起民事诉讼并裁决胜诉，但申请执行未果。2019 年末，由于当地宏观经济及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所欠公司的货款均未如期收回，对公司运营形成了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在谨慎考虑当时客观因素的前提下，并充分分析应收账款风险性、获取相关法律证据以及审慎听取律师意见的基础上，对该笔应收账款按 100% 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原名：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为政府职能部门，交易发生于 2020 年度，长期应收款金额 8,540.59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回款 2,631.50 万元，在 2021 年度报告日前回款 2,492.86 万元。该客户为政府职能部门，其欠付货款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按照信用组合预计损失率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核查了分期收款涉及客户的基本情况、分期收款合同的业务内容及执行情况，并结合其回款情况及客户的财务情况测试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经核查，我们认为森远股份签订分期收款合同具有合理性，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四、问询函第四项

年报显示，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显示往来款本期发生额 4,412.1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往来款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方、后续回收情况，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等。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及收回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本期支付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尚未收回金额
1	销售设备车购税垫付款	109.53	109.53	
2	工程施工项目垫付款	118.18		118.18
3	短期经营性往来	4,157.85	4,157.85	
4	其他零星往来	26.57	7.00	19.57
合计		4,412.13	4,274.38	137.75

1、销售设备车购税垫付款

公司是专用车生产企业，产品包括道路除雪，路面养护，市政环卫三大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的2020年第20号文件《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的车辆大部分满足《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可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享受免税政策。申请列入《目录》的车辆需要工信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审查，审核周期大概在3~4个月时间。因此相关文件规定在此期间销售的车辆登记上牌需先缴纳车辆购置税，待《目录》审核通过并在税务总局网站发布后，纳税人可持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申请退税。2021年公司部分型号的车辆已申请列入《目录》，在销售给客户并办理登记上牌时，由于在国家免税公告暂时未公告下发，需由本公司为客户垫付缴纳车辆购置税并完成登记上牌，该垫付资金已于当期车辆《目录》审核公示后全部返还，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工程施工项目垫付款

公司的参股联营企业河北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承接营口市辽河大街至新兴大街车行道沥青路面热再生改造工程，河北森远中标后，将总包合同中机械租赁部分分包给本公司，该款项为本公司垫付的工程项目备用金，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3、短期经营性往来

公司在近两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能按期支付货款客户呈增长趋势，公司回款周期延长，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临时会较为紧张，此时，公司向其他单位临时性拆入短期无息往来款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年度“短期经营性往来”发生额4,157.85万元均为归还临时性拆入往来所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4、其他零星往来

其他零星往来主要包括：公司为合作研发项目而支付北京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沥青路面就地再生大型成套绿色设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7.00万元，由于森远股份为该项目的应用主体，故相关政府补助打款至森远股份，再由公司转付给合作单位；剩余19.57万元为与合作单位的临时性往来支付资金，不

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森远股份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符合公司业务需求和实际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问询函第五项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4,434.4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金额的测算过程和依据，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合理。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4,434.40 万元，涉及主体为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鞍山森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远科技”）。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连续亏损，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除母公司及森远科技外其他公司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涉及主体
1	资产减值准备	3,264.51	489.68	母公司
2	信用减值准备	16,666.39	2,499.96	母公司、森远科技
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78.91	251.84	母公司、森远科技
4	可抵扣亏损	7,885.03	1,182.75	母公司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67.81	10.17	母公司
合计		29,562.64	4,434.40	

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涉及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母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1,616.60	15%	242.49
2	母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7.91	15%	7.19
3	母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珲春外环项目垫付工程款减值准备	1,600.00	15%	240.00

序号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3,264.51		489.68

2、信用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信用损失涉及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母公司应收票据	9.60	15%	1.44
2	母公司应收账款	14,068.05	15%	2,110.21
3	母公司及森远科技其他应收款	859.07	15%	128.86
4	母公司长期应收款	1,503.57	15%	225.54
5	母公司长期应收款（1年内到期）	226.10	15%	33.91
	合计	16,666.38		2,499.96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金额在报表项目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

3、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16-2019年度森远股份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森远科技购买软件产品，该软件产品安装至公司联合再生机组上，经安装调试后形成固定资产，产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67.09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上述未实现利润随累计折旧摊销掉的金额合计 1,388.18 万元，剩余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78.91 万元。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从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78.91 万元按照适用的税率 15%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84 万元。

4、可抵扣亏损

森远科技为盈利公司，报告期末，可抵扣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均为母公司产生。母公司 2018、2019、2021 年度发生的亏损，税法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从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计算过程列示如下：

年度	亏损金额	已弥补亏损金额	尚未弥补金额	弥补亏损到期日	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2018 年	819.46	819.46		2028 年	15%	
2019 年	7,865.61	5,517.09	2,348.51	2029 年	15%	352.28

年度	亏损金额	已弥补亏损金额	尚未弥补金额	弥补亏损到期日	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2020年				2030年	15%	
2021年	5,536.52		5,536.52	2031年	15%	830.48
合计	14,221.58	6,336.55	7,885.03			1,182.75

其中：1) 亏损金额为各亏损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2) 2020年度公司盈利，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6,336.55 万元已全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021 年度受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营产品所处行业正处于产业升级发展阶段，加之疫情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尚未达到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处于低谷期。但从行业整体销量来看，公司产品在市场上保持了较高的份额。且上述可抵扣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累计金额 7,885.03 万元，是公司以前年度正常年份 1-2 年即可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基于前五年的经营业绩和后五年经营规划对未来业绩的谨慎估计，公司确认了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

从产品与行业来看，公司主营产品应急抢险设备、公路养护设备及环卫设备具备公共基础设施养护的刚性需求，在基础设施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公司所处的行业前景依然可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削弱。通过市场的洗礼，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会加强。尽管当前受工程机械行业影响较大，但通过自身努力，公司已经具备向下游施工行业领域拓展的产品转型能力。公司近五年的经营规划，是在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近几年的研发投入及市场积累，对未来经营的谨慎估计，在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到期前，公司在未来期间能够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在预计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合理的。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公司于 2011 年 1-11 月份建设鞍千路 281 号联合厂房，建设期间发生建设银行贷款利息。税法上公司应将其作为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原值，并按此原值计算缴纳房产税及税前折旧额扣除。会计处理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期间用于建造联合厂房的借款费用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由于税法与会计上的折旧差异，从而产生在未来折旧年限范围内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检查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项目并重新计算测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期末订单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盈利预测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森远股份管理层预测在未来期间公司能够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亏损是合理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合理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19日